

偃师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相关部署，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和规范权力运行的根本保证，根据财政实际工作，细化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偃师区财政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结合财政局工作实际，始终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坚持全方位多层次深化信息公开，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重点加强经济领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同时提升政策解读回应效果，做好民生呼应回应群众关切，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到位，不断提高工作质量。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43 条，并按要求及时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财政局始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落实专职工作人员，优化责任分工和流程环节，严格审查标准，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准确、规范。持续对近年已发布的政府信息开展全面排查，积极开展分类整治，牢牢守住信息内容和安全保障底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财政局主要依托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安排专人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信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等信息，推进阳光财政。

（五）监督保障。组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主抓，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分解下发任务到各科室、中心。鼓励各科室、中心在完成基本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主动多写多报财政信息。办公室牵头，按月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督促各业务科室持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多项决策部署，提升撰稿质量以加强网站内容建设，严格信息审核。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对外公布投诉和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报送的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对公众关注度高的领域，探讨进一步拓展信息发布的范围。
- （二）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在解读政策时，内容解读与原文重复率高，容易造成群众对所公开内容不理解。
- 2025 年将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形式，丰富解读载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 2024 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